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31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74 號

請　求　人　段○○

受評鑑法官　李○○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陳○○　同上

陳○○　同上

陳○○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李○○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3 年度中簡字第○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陳○○、陳○○、陳○○為臺中地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承辦法官。判決多處未調查就倉促結案，且判決書所載均非事實，請求人懷疑受評鑑法官李○○、陳○○、陳○○、陳○○收受賄賂。受評鑑法官李○○不僅疑似放任抽菸戶們和管委會委員們違法，也疑似和社區委員是鄰居。請求人詢問多位律師，本件勝訴機率算高，但受評鑑法官李○○、陳○○、陳○○、陳○○卻嚴重誤認事實，未理會請求人多次聲請調查證據之要求。請求人 112 年 3 月後就未再開啟安全門，且已於 112 年 6 月繳清怠金，卻又在 112 年 9 月間收到第 2 次裁處 10 萬元怠金，請求人因此未再繳納。對方提出的監視器錄

影畫面是偽造的，請求人在開庭時也有爭執監視器錄影畫面的時間及真實性，受評鑑法官李○○、陳○○、陳○○、陳○○卻未調查，在無證據的狀況下認定請求人在112年3月後仍有開啟安全門之行為，且以請求人無法舉證證明有自動履行義務之事實等不合理之理由，作成不利請求人之判決。又一、二審之判決高度重疊，可見受評鑑法官李○○、陳○○、陳○○、陳○○未調查證據，更確定有怠忽職守之情形。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李○○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受評鑑法官陳○○、陳○○、陳○○則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為撤銷臺中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號給付訴訟費用之強制執行程序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受評鑑法官李○○審理後，於113年6月21日以113年度中簡字第○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受評鑑法官陳○○、陳○○、陳○○審理後，於114年6月20日以113年度簡上字第○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判決書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李○○、陳○○、陳○○、陳○○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對於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有無調查必要及應如何調查之判斷，均屬法律賦與承審法官訴訟指揮之裁量權限，承審法官本可依職權視個案情況而酌定判斷之。是請求人所舉李○○、陳○○、陳○○、陳○○未依職權調查證據或依其聲請調查證據等情，即屬受評鑑法官李○○、陳○○、陳○○、陳○○於本案審理程序中訴訟指揮之職權行使範疇，尚不得僅憑請求人主觀感受認受評鑑法官李○○、陳○○、陳○○、陳○○證據調查取捨欠當，即謂有應付評鑑之情形，請求人所述無非係就法官訴訟指揮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

（三）又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對於證據是否充足、訴訟資料是否足堪形成裁判心證等事項，應為承審法官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範疇，請求人主張判決書所載均非事實、監視器錄影畫面為偽造、無證據就認定在112年3月後仍有開啟安全門之行為云云，實乃爭執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

當，而本件業經受評鑑法官李○○、陳○○、陳○○、陳○○就相關卷證本於其職權而為事實之認定及適用法律，並在判決內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復說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舉證，經審酌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之旨，是以判決書上所載之內容，即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請求人雖為受不利裁判之一方，縱然不能認同判決所為之法律見解與判斷，或認為判決理由不足令其折服，亦不能因此謂受評鑑法官李○○、陳○○、陳○○、陳○○所為之判斷及記載，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形，請求人所述係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亦難認為有理由。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至請求人稱受評鑑法官李○○、陳○○、陳○○、陳○○有收受賄賂及受評鑑法官李○○和社區委員是鄰居云云，僅為其主觀臆度，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實其說，卷內復無相關資料可認有此情事，則請求人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李○○、陳○○、

陳○○、陳○○有應付評鑑之情形，要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李○○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受評鑑法官陳○○、陳○○、陳○○則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其主張均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陳瑞仁

委員　吳承學

委員　李佳玟

委員　李慶松（迴避）

委員　周愫嫻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范瑞華（請假）

委員　徐建弘

委員　郭進昌

委員　陳信安（請假）

委員　湯有朋

委員　黃欣怡

委員　黃嵩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